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师党委〔2026〕18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后续审计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现将《华南师范大学后续审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6年6月5日

华南师范大学后续审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后续审计工作，督促审计发现问题有效整改，提升审计监督效能，巩固审计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47号）、《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粤府令第259号）、《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粤教审〔2022〕2号）以及《广东省教育系统后续审计办法》（粤教审〔2023〕6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负责内部审计的机构（以下简称内部审计机构）对校内各单位（部门）（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开展的后续审计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后续审计，是指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依法独立对被审计单位就审计发现问题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效果而实施的审计。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四条 学校按照问题类型分别确定被审计单位和业务职能管理部门的整改责任，并在印发审计报告的同时明确相应问题

的整改责任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是整改责任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牵头整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整改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落实审计意见建议。

第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被审计单位的整改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评价被审计单位所采取整改措施的及时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第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在学校印发审计报告时规定的整改期限届满后，或与被审计单位约定的期限内实施后续审计。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实施的，应报经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将后续审计工作纳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统筹安排。

第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若初步认定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已采取及时、有效的整改措施，可将后续审计程序作为下一次审计工作的一部分。

第九条 被审计单位如基于成本或其他因素考虑，决定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不采取整改措施，必须做出书面说明并承诺承担相应后果。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将此情况及时报告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

第三章 后续审计内容与程序

第十条 后续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被审计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限内（一般为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向内部审计机构报送整改方案；是否在要求期限内（一般为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二）被审计单位整改方案和措施是否完整、合法、合规、合理且有效；

（三）被审计单位是否着眼于促进问题解决、立足于促进机制建设，在分析根本原因的基础上落实审计建议。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是否及时分析研究，是否举一反三，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四）对成因较复杂、短期内还不具备整改到位条件的体制机制类问题，被审计单位是否倒排时间表，积极创造解决问题的条件，并及时将后续整改安排情况列入整改工作台账；

（五）上次审计提出的类似问题是否仍然发生，相应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六）尚未整改落实的事项、原因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七）内部审计机构认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在收到后续审计通知书后，及时做好审计准备工作，提供后续审计资料。后续审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关于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书面报告；

（二）整改落实情况的证明材料；

（三）尚未及时整改落实事项的说明。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根据审计计划、被审计单位报送的审计整改方案和审计整改报告，确定后续审计时间和人员安排，编制后续审计方案。

第十三条 编制后续审计方案时，应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一）审计意见和建议的重要性；
- （二）审计整改方案是否完整、可行；
- （三）审计整改报告所反映的审计整改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四）整改涉及问题及措施的复杂性和落实整改措施所需要的期限及成本；
- （五）整改措施失败可能产生的影响；
- （六）被审计单位的业务安排和时间要求。

第十四条 对于被审计单位已声称整改完成的事项，内部审计人员应通过适当程序进行核实和判断，确定是否需要深入检查。对于已有效整改的事项，可在后续审计报告中予以确认；对于整改不到位或效果不明显的事项，应明确指出并提出进一步整改要求；必要时，可提示在下次审计中予以持续关注。

第十五条 后续审计结束后，内部审计机构应根据实施过程和结果，及时编制后续审计报告。报告应客观反映被审计单位的整改情况、内部审计机构的审查评价意见、尚未解决的问题及进一步建议。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建立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台账，实

行对账销号管理，动态掌握整改情况。后续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应归入原审计项目档案或独立建立后续审计档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审计处承担。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后续审计办法》（华师〔2019〕67号）同时废止。

华南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研究室）

2026年6月11日印发

责任校对：平旭彤 蔡璇燕